

证券代码：430148

证券简称：科能腾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及财产保全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上海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该纠纷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等待开庭。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春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商业合作关系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冀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本身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云科技”或“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签署了《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实施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一批，上述设备由被申请人直接向最终用户进行交付。申请人依据《采购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于2023年12月20日向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了34,024,019元采购款。申请人又与被申请人签署了《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实施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如果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完毕上述采购款后210日内未收到最终用户向申请人足额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即申请人与最终用户所签署合同的总金额42,074,900元），被申请人应当无条件向申请人退还已收款项，且依据《补充协议》第二条之约定：如被申请人延迟退还上述款项，应当每延迟一日按照被申请人应退还但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点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由于申请人未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合同款项，申请人要求公司依据《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向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已经向公司实际支付的34,024,019元采购款，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已收款项本金34,024,019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本金34,024,019元作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点五，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全部本金、违约金之日止）；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上述仲裁案件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上述仲裁事项，申请人已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被冻结标的数额 34,024,019 万元人民币，冻结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执行通知文号为（2025）京 03 财保 50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09 1001 **** 106 的银行一般户帐户被冻结，帐户被冻结资金为 568,856.61 元。本次仲裁及财产保全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及财产保全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结合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本次仲裁。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关于“（2024）沪仲案字第 6651 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
- （二）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资料。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